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2月24日

第一〇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2月24日

第一〇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2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三、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六、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杨立初的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二、免去王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达日期。”

七、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八、将第一百六十一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九、将第一百六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一）人身关系、财产权案件；

“（二）涉外案件；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争议的案件；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七条：“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八条：“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

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十四、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十五、将第一百九十四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修改为：“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十六、将第十三条中的“诚实信用”修改为“诚信”；将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中的“审判长”修改为“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将第八十二条中的“节假日”修改为“法定休假日”；将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中的“抚养费”修改为“抚养费”；将第一百二十八条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修改为“审判人员”；将第一百四九条中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修改为“经本院院长批准”；将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中的“意外事故”修改为“意外事件”；将第一百八十七条中的“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修改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将第一百九十条中的“或者他的监护人”修改为“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将第一百九十三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将第一百九十六条中的“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将第二百三十九条中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修改为“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本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三、免去王伟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四、免去章志远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五、任命方玲(女)、柯霄宁、万琦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六、免去刘雅玲(女)、陈纪忠、汤镔、岳利浩、张晓阳、杨国香(女)、武建华、王云飞、张炎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二、在第九条中的“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后增加“重点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支持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支持常规作物、主要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

“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主要粮食作物、重要经济作物育种攻关，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

五、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二十五号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王正谱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王莉霞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李乐成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许昆林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王浩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赵龙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叶建春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周乃翔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藏自治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六、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以，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准。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七、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发芽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八、删去第三十九条。

九、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删去其中的“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以；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以。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加强种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育种科研设施用地合理需求。

“对优势种子繁育基地内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优势种子繁育基地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十二、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

条，将第三款修改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将第四款中的“三百万元”修改为“五百万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十三、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一万元”修改为“二万元”，“十万元”修改为“二十万元”。

十四、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一万元”修改为“二万元”，“五千元”修改为“一万元”，“五万元”修改为“十万元”。

十五、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在第一款中的“第三十三条”后增加“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增加两项，作为第五项、第六项：“（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十六、删去第八十四条。

十七、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十八、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十九、将本法中的“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王君正、严金海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艾尔肯·吐尼亚孜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正谱、王莉霞、李乐成、许昆林、王浩、赵龙、叶建春、周乃翔、王君正、严金海、艾尔肯·吐尼亚孜的代表资格有效。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林文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邓进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文耀、邓进秀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4人。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上接第三版）与此同时，美国的执法机构自2020年7月便已开始以“强迫劳动”为名对中国企业启动了制裁行动，并有数十家中国企业受到相关的制裁。欧盟及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的反华议员也跟风开始指责新疆存在“强迫劳动”，并出台了相关的对华制裁措施，施压和限制本国企业和新疆企业开展业务往来，最典型的当数欧洲的“良好棉花协会”针对新疆棉花制品发起的抵制活动。

刚刚签署生效的“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进一步强化和升级了美国以涉疆“强迫劳动”为名对华打压的力度。该法要求美国国土安全部拟定一项清单，列举出“与中国政府合作‘压迫’新疆维吾尔族的实体”，并禁止所有涉及“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流入美国市场；设立了一个“可反驳的推定”制度，除非得到美国政府机构的无强迫劳动的认证，否

则一律推定凡在新疆制造的产品均使用了“强迫劳动”，因此会按照美国《1930年关税法》，禁止进口这些产品。需要注意的是，除了“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和“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美国还有其他的一些法案中也被塞入了涉疆条款，例如“2021年战略竞争法案”“2022财年国防授权法”等。

“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中所谓“所有涉及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的认定范围究竟有多大，裁量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政府的执法弹性有多大。不仅新疆辖区内雇用了维吾尔族员工的企业可以被认为存在“强迫劳动”，而且只要和新疆的上述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中国境内其他企业也均有可能被纳入制裁范围。同时，只要美国愿意，它还可以联合其西方盟友一起抵制新疆的“强迫劳动”商品，甚至可以动用“长臂管辖”胁迫其他国家加入对新

疆的制裁行列。美国此举不可谓不阴险毒辣。

暴露了美国对华政策的反人道性

20世纪末以来，美国在国际上每每以“人权保护”为名，以制止“人道主义危机”为旗号肆意干涉别国内政，甚至发动战争，却又常常造成更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对此，美国连声“对不起”都不说就拍屁股走人了。近年美国对新疆的“人权”议题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热情，从白宫和国务院发言人到政府部长们，从国会议员到总统，总不忘将“新疆人权”挂在嘴边，似乎将谎言重复一万遍就能变成“真理”。

对新疆的各族民众来说，生存与发展是最大的人权，反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是最大的切身利益诉求。昔日面对新疆数百万急需脱贫致富的各民族人民，美国视而不见；面对“东突”暴恐分子制造的一起起恐怖事件和受害者的哭诉，美国不仅充耳不闻，反而转身将恐怖组织“东伊运”移出了美国的恐怖组织名单。现在美国又以“强迫劳动”为名要剥夺广大新疆民众改善生活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已经假定只要雇用维吾尔族员工的企业即可能面临制裁，一些企业在权衡利害得失后或将不敢雇用维吾尔族员工，也不敢与那些雇用维吾尔族员工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以避免被美国制裁，这可能造成维吾尔族民众失业率的大幅上升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并进而带来对政府和社会的不满，这恐怕才是美国的反华政客们真正想要看到的“美丽的风景”吧？长此以往，维吾

尔族民众将被剥夺发展机会，并在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政治生活等各个方面也被迫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成为一个被孤立的群体，这难道不是另一种形式的种族隔离吗？而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正是美国的反华政客。

种族隔离曾经作为一个非常不人道的制度长期存在于美国，造成了美国数以千万计的有色人种被隔离于主流社会之外，他们的发展也因而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直至20世纪60年代美国才后将不敢雇用维吾尔族员工，也不敢与那些雇用维吾尔族员工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以避免被美国制裁，这可能造成维吾尔族民众失业率的大幅上升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并进而带来对政府和社会的不满，这恐怕才是美国的反华政客们真正想要看到的“美丽的风景”吧？长此以往，维吾

尔族民众将被剥夺发展机会，并在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政治生活等各个方面也被迫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成为一个被孤立的群体，这难道不是另一种形式的种族隔离吗？而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正是美国的反华政客。

种族隔离曾经作为一个非常不人道的制度长期存在于美国，造成了美国数以千万计的有色人种被隔离于主流社会之外，他们的发展也因而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直至20世纪60年代美国才

所谓“人权”之名，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主义之实，完全违背世贸组织原则，是对国际经贸秩序和自由贸易规则的严重破坏，必将严重损害两国企业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是对中国新疆地区各族群众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人权的全盘破坏，也会加剧全球供应链紧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

涉疆问题的实质是反暴恐、去极端化、反分裂问题。新疆的稳定与发展事关新疆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事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是中国核心利益所在，不容任何势力染指。我们奉劝美国的反华势力不要低估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定维护新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的决心，趁早放弃“以疆制华”的幻想，即使制定再多的涉疆法案，他们的反华图谋也难逃最终失败的下场。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国家安全研究中心）